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部分子公司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九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QIYUANLAW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82953778

Fax: 073182953779

http: //www.qiyuan.com

致：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张旅集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就张旅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张家界游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客中心”）、张家界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村旅游公司”）、张家界茶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张家界旅游众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创公司”）47.5%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至张家界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公司”）事宜（下称“本次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张旅集团、游客中心、乡村旅游公司、茶业公司、众创公司（以下“游客中心、乡村旅游公司、茶业公司、众创公司”统称为“标的公司”）和其他有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

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张旅集团为本次转让之目的，将本法律意见书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权交易的主体资格

1.1 转让方——张旅集团

张旅集团系 1992 年 12 月经湖南省股份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湘股改字(1992)16 号文批准，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大庸市房地产。1996 年 8 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办函（1996）50 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 1996（143）号文和证监发字 1996（144）号文批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0430。

张旅集团现持有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800186881407B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张家界市南庄坪，法定代表人为赵文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835,149 元；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配套服务，与旅游有关的高科技开发；旅游环保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产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及政策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

2017 年 9 月 15 日，张旅集团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注册资本由 320,835,149 元变更为 404,817,686 元，拟于近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2 受让方——产业投资公司

产业投资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成立，系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张家界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800MA4LU0HK9L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张家界市永

定区大庸桥办事处月亮湾花园会所，法定代表人为王章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产业项目投资及旅游公共服务；投资参股工业、农业、旅游文化及其他产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张旅集团、受让方产业投资公司均系依照法律设立的独立企业法人，至今仍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解散或破产之情形，转让方张旅集团和受让方产业投资公司均具备转让或受让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目标公司及本次转让之标的股权

2.1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核查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章程，标的公司情况如下：

2.1.1 张家界游客中心有限公司

名 称	张家界游客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800397391918M		
注 册 地 址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永定大道东 2 号阳光酒店西附楼二楼		
法 定 代 表 人	赵辉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5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旅游咨询宣传服务；景区（点）门票代理；票务代理；行李寄存服务；旅游产业、环保产业、信息产业和高科技产业开发；旅游产品研发；旅游产品、食品销售；广告发布；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道路客运服务；不动产租赁（含门店租赁、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及软硬件开发。（以上须经审批的项目，取得审批部门许可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 业 期 限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54 年 6 月 5 日		
股 权 结 构	股 东	出 资 额（万元）	持 股 比 例
	张旅集团	5000	100%
	合 计	5000	100%

张旅集团拟将所持游客中心 100%股权转让给产业投资公司。

2.1.2 张家界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张家界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800MA4L4JK39F		
注 册 地 址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三角坪 42 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 307		
法 定 代 表 人	杨晓曦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1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经营；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旅游资源的开发及推广服务；旅游景点建设；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接待；土特产、纪念品、旅游用品、工艺品的销售；餐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 业 期 限	2016-05-25 至无固定期限		
股 权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旅集团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张旅集团拟将所持乡村旅游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产业投资公司。

2.1.3 张家界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张家界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800MA4L3N7T4Q		
注 册 地 址	张家界市经济开发区 C 区		
法 定 代 表 人	田元清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1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茶叶的种植、加工、研发、包装、销售；茶文化推广；与茶叶相关的电子商务和互联网软硬件技术开发；与茶叶相关的旅游资源开发；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 业 期 限	2016-4-8 至无固定期限		
股 权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旅集团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张旅集团拟将所持茶业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产业投资公司。

2.1.4 张家界旅游众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张家界旅游众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800MA4L4CXC6W		
注 册 地 址	张家界市永定区永定大道东路 2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向秀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5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互联网信息技术及软硬件产品开发；旅游咨询、餐饮管理、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网上提供旅游服务；旅游商品销售；教育培训；赛事活动策划；企业管理、企业营销、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土特产网上		

	销售；农副产品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其他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 业 期 限	2016-05-17 至无固定期限		
股 权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旅集团	237.5	47.5%
	马上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5	47.5%
	夏雪玲	25	5%
	合 计	500	100%

张旅集团拟将所持众创公司 47.5%股权转让给产业投资公司，并已获得其他股东马上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夏雪玲的书面承诺，同意本次转让，同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述拟转让的游客中心、乡村旅游公司、茶业公司、众创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据此，本所认为，游客中心、乡村旅游公司、茶业公司、众创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企业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转让方已获得其他股东的书面承诺，可以依法进行转让。

2.2 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

张旅集团已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分别对游客中心、乡村旅游公司、茶业公司和众创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已分别出具了正式报告。

2.2.1 游客中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468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游客中心的总资产为 92,463,635.27 元，负债为 70,013,978.17 元，净资产为 22,449,657.10 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对游客中心资产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753-1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游客中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036.55 万元。

2.2.2 乡村旅游公司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486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乡村旅游公司的总资产为 0 元，负债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对乡村旅游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753-2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乡村旅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0.00 万元。

2.2.3 茶业公司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468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茶业公司的总资产为 4,278,746.94 元，负债为 594,898.81 元，净资产为 3,683,848.13 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对茶业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753-3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茶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11.96 万元。

2.2.4 众创公司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4684 号《审计报告》记载：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众创公司的总资产为 1,389,258.59 元，负债为 361,920.63 元，净资产为 1,027,337.96 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对众创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753-4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众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04.32 万元。

2.2.5 2017 年 9 月 4 日，张家界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项目资产评估结果备案通知书》，对上述（2017）第 3753-1 号、（2017）第 3753-2 号、（2017）第 3753-3 号、（2017）第 3753-4 号《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转让标的股权已依照《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办法》等完成审计、评估，评估报告已通过备案。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3.1 游客中心股权转让协议

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张旅集团（“甲方”）与产业投资公司（“乙方”）拟签署《张家界游客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3.1.1 转让标的：游客中心 100%的股权；

3.1.2 转让价格：50,365,500 元，与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753-1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一致；

3.1.3 价款支付和股权交割：乙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款；甲方应在乙方支付上述款项之日起的 15 日协助配合目标公司、乙方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4 过渡期安排：

（1）基准日（2017 年 5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前，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甲方应善意行使其目标公司股东权利，除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负债务及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擅自新增其他债务，否则由甲方对目标公司的相关损失进行赔偿。同时，甲方不得对其享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委托管理等。

（2）过渡期内，甲方因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承担和享有的相应损益，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3.1.5 成立和生效条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约定之交易；
- （3）甲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本协议约定之交易。

3.2 乡村旅游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张旅集团（“甲方”）与产业投资公司（“乙方”）拟签署《张家界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3.2.1 转让标的：乡村旅游公司 100%的股权；

3.2.2 转让价格：0 元，与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753-2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一致；

3.2.3 价款支付和股权交割：乙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款；甲方应在乙方支付上述款项之日起的 15 日协助配合目标公司、乙方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4 过渡期安排：

（1）基准日（2017 年 5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前，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甲方应善意行使其目标公司股东权利，除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负债务及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擅自新增其他债务，否则由甲方对目标公司的相关损失进行赔偿。同时，甲方不得对其享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委托管理等。

（2）过渡期内，甲方因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承担和享有的相应损益，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3.2.5 成立和生效条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约定之交易；
- （3）甲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本协议约定之交易。

3.3 茶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张旅集团（“甲方”）与产业投资公司（“乙方”）拟签署《张家界茶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3.3.1 转让标的：茶业公司 100% 的股权；

3.3.2 转让价格：6,119,600 元，与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753-3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一致；

3.3.3 价款支付和股权交割：乙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款；甲方应在乙方支付上述款项之日起的 15 日协助配合目标公司、乙方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3.4 过渡期安排：

（1）基准日（2017 年 5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前，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甲方应善意行使其目标公司股东权利，除目标公司日常经

营管理所负债务及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擅自新增其他债务，否则由甲方对目标公司的相关损失进行赔偿。同时，甲方不得对其享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委托管理等。

（2）过渡期内，甲方因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承担和享有的相应损益，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3）双方认可过渡期内，甲方已向目标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乙方同意，在股权转让款外再向甲方支付 300 万元，与股权转让款同时支付。

3.3.5 成立和生效条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约定之交易；
- （3）甲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本协议约定之交易。

3.4 众创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张旅集团（“甲方”）与产业投资公司（“乙方”）拟签署《张家界茶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3.4.1 转让标的：众创公司 47.5%的股权；

3.4.2 转让价格：495,520 元，系参考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753-4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

3.4.3 价款支付和股权交割：乙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款；甲方应在乙方支付上述款项之日起的 15 日协助配合目标公司、乙方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4.4 过渡期安排：

（1）基准日（2017 年 5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前，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甲方应善意行使其目标公司股东权利，除目标公司日常营管理所负债务及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擅自新增其他债务，否则由甲方对目标公司的相关损失进行赔偿。同时，甲方不得对其享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

质押、委托管理等。

(2) 过渡期内，甲方因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承担和享有的相应损益，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3.4.5 成立和生效条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约定之交易；

(3) 甲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本协议约定之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约定事项明确，符合我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协议中的交易价格有明确的定价依据，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因此，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之情形，经法定程序决策并签署后，可以生效履行。

四、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

4.1 关于关联交易

转让方张旅集团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受让方产业投资公司股东在 12 个月之内前股东，产业投资公司股东是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由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产业投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2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程序

4.2.1 2017 年 9 月 4 日，张家界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资产的批复》（张国资[2017]142 号），原则同意张旅集团将标的股权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产业投资公司，同时要求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资产转让工作。

4.2.2 张旅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协议转让张家界游客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

于公司协议转让张家界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协议转让张家界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协议转让张家界众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5%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文胜、袁祖荣先生、罗选国先生、谢斌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旅集团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并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

张旅集团为游客中心提供的 3,500 万担保将在九届十次董事会后办理解除相关手续。在担保解除后，张旅集团再将此股权转让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拟由张旅集团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游客中心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意见并经张旅集团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完成担保解除事项，经张旅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签署合同后实施。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转让方张旅集团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本次转让依法进行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本次转让尚需完成担保解除事项，经张旅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协议签署后依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部分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渊恺
刘渊恺

旷阳
旷阳

签署日期: 2017年9月29日